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
客户余额自动委托补充协议

一、释义和定义

- (一) 余额自动委托：指乙方交易系统于每一交易日 15:00 至 15:30 之间，根据深圳报价回购委托规则，将甲方账户内可用于余额自动委托的全部或部分合格资金自动下达 1 天期余额自动委托交易品种的初始交易委托。如甲方选择开通余额自动委托业务权限，即视为甲方同意授权乙方代理甲方将其账户内可用于余额自动委托的合格资金用于下达深交所质押式报价回购 1 天期余额自动委托交易品种的初始交易委托，甲方无需另行下达委托指令。
- (二) 可用于余额自动委托的合格资金（以下简称“合格资金”）：指每个交易日 15:00-15:30 之间，余额自动委托业务处于开通状态的甲方账户内未被司法冻结或扣划的可用资金，扣除甲方用款设置预留资金后，可用于余额自动委托的资金，且资金数量最低不得少于乙方当天设置的甲方资金账户的余额自动委托下限（含），最高不超过乙方当天设置的甲方资金账户的余额自动委托上限（含）。
- (三) 余额自动委托用款设置：甲方对可用于余额自动委托的合格资金有其他用途的，可进行余额自动委托用款设置（包括预保留金额和预约取款金额）。余额自动委托预保留金额和预约取款金额可叠加使用，互不排斥，即同时设置后，甲方账户中将预留的资金为两者金额之和。
1. 预保留金额是甲方设置的甲方账户合格资金中持续不参与余

额自动委托的金额，该金额默认最低不得少于乙方当天设置的甲方资金账户的余额自动委托下限（含）。每个交易日 15:00 前成功设置预保留金额，当日即生效（具体以交易系统为准）。预保留金额设置生效后，所设置的资金将持续不参与余额自动委托。

2. 预约取款金额是甲方为未来某一交易日日间取款而预留的资金额度，该额度仅在设置的用款日当日有效，预约取款的设定于用款日次一交易日自动失效。甲方预约取款设置内容包括金额和用款日（需为交易日）。甲方必须在不晚于用款日前一交易日的 15:00 前（具体以交易系统为准）进行预约取款的设置和撤销操作，否则操作无法生效。预约取款生效后，预约取款金额在设置的用款日前一交易日不参与余额自动委托，甲方需在次一交易日 15:00 前（具体以交易系统为准）取出预约资金，否则该笔预约取款失效，相应资金参加当天发起的余额自动委托。

二、余额自动委托规则

- （一）如甲方同意申请余额自动委托权限，在余额自动委托期间，甲方同意乙方于每一交易日 15:00-15:30 之间代理甲方对其账户内可用于余额自动委托的合格资金下达深交所质押式报价回购 1 天期交易品种的初始交易委托，并于次一交易日到期购回，甲方无需另行下达委托指令。

- （二）余额自动委托期间，甲方有权发出取消余额自动委托的指令，

取消余额自动委托业务。甲方在交易日 15:00 之前成功开通或取消余额自动委托权限的,当日即生效(具体以交易系统为准)。

- (三) 在余额自动委托期间,乙方对适用于余额自动委托的 1 天期交易品种到期年化收益率进行报价,可能会与其他同期限报价回购产品提供差异化报价,并通过乙方交易系统或乙方网站公布,甲方对该交易品种的委托价格无条件认可,并授权乙方代为申报。
- (四) 余额自动委托期间,甲方每一交易日进行初始交易委托金额不得高于委托下达时甲方账户内可用于报价回购的合格资金余额。余额自动委托最低申报数量为 1 手,超过部分以 1 手的整数倍增加。1 手=10 张=人民币 1000 元,乙方交易系统中委托单位为“张”。余额自动委托的合格资金要求具体以系统数据为准,不满足最低资金要求的,乙方将拒绝甲方委托。
- (五) 乙方有权单方设置、调整或取消任何一个资金账户余额自动委托的下限及上限,下限及上限金额以乙方系统设置上限或乙方通知、公告或交易系统反馈为准。乙方有权对可进行余额自动委托的资金金额、客户类型等进行控制。在任一交易日内,若甲方的初始交易委托将导致余额自动委托的规模超限,乙方有权不执行甲方委托指令。
- (六) 如果所有客户的可用于余额自动委托的合格资金金额总量超过乙方当日设置的余额自动委托总规模限制,则原则上按以下

规则进行委托数量分配：

1. 将乙方当日设置的余额自动委托总规模按所有客户的可用于余额自动委托的合格资金金额总量比例分配至符合条件的客户，即分配至单个符合条件客户的委托数量=乙方当日设置的余额自动委托总规模÷所有客户的可用于余额自动委托的合格资金金额总量*单个客户的可用于余额自动委托的合格资金金额。分配至每一个客户的委托数量按交易最低限额向下取整，分配后甲方额度低于最低限额的，则不会执行任何委托指令。
2. 在上述操作完成后，如乙方当日设置的余额自动委托总规模还有剩余余额自动委托可用额度的，则乙方将对还有参与余额自动委托资格的所有客户随机分配剩余的余额自动委托可用额度，直至乙方当日设置的余额自动委托总规模的可用额度小于系统的最低资金要求为止。

甲方知悉并同意：因乙方报价回购采取上述的余额自动委托分配规则，且由于总额度、具体品种规格的模上限、交易所交易时间限制、随机分配等原因，乙方无法保障所有客户余额自动委托操作均能得到执行，甲方余额自动委托操作可能无法执行或仅部分执行。

（七）甲方需要在某一交易日取款的，须在不晚于该交易日之前一交易日 15:00 前（具体以交易系统为准）进行预约取款设置或取消，该额度仅在所设置的用款日当日有效，预约取款金额设定于次一交易日自动失效，设置成功后甲方需在该交易日

15:00 前（具体以交易系统为准）取款。甲方在非交易时间不能取款。

（八）余额自动委托适用于甲方签署的《客户协议》和《风险揭示书》中关于大额购回的限制条件，如甲方有用款需求，需提前进行预约操作。

（九）甲乙双方共同约定，余额自动委托业务为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增值服务，如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或者技术故障导致余额自动委托失败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乙方有权根据业务需要，终止开展余额自动委托业务。终止相应业务前，乙方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在乙方官网发布公告的形式将余额自动委托业务终止时间等关键信息告知甲方。

三、收益计算

参与余额自动委托的资金次一交易日自动到期（遇节假日顺延），期间总收益根据甲方余额自动委托开通期间，每一交易日乙方公布的适用于余额自动委托的 1 天期深交所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品种到期年收益率（以交易系统为准）、实际分配的初始回购金额，按照客户协议中 1 天期产品“甲方到期购回总收益”公式逐日累加计算。

四、风险揭示

甲方已充分知晓下述风险：

（一）甲方参与余额自动委托后，如需转出或取出资金，甲方应不晚于用款日（需为交易日）前一个交易日 15:00 前进行有效的用款设置（包括预保留金额设置或预约取款设置）或取消余额自

动委托权限，其中预约取款设置生效后甲方需在用款日当日 15:00 前完成银证转账，否则可能影响甲方的资金使用和流动性安排。

- (二) 因交易所业务新增或调整，存在甲方原有适用于余额自动委托的合格资金发生变化，出现无法参与相关业务的可能。
- (三) 乙方有权单方设置、调整或取消任何一个资金账户余额自动委托的下限和上限，上、下限金额以乙方系统设置或乙方通知、公告或交易系统反馈为准。
- (四) 本业务 10 张=1000 元，余额自动委托的合格资金不足 1000 元的，乙方将拒绝甲方委托。
- (五) 为避免业务冲突，对于已开通“信达现金宝货币型”或“信澳慧管家 D”等基金投资权限的投资者，将无法再开通深交所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余额自动委托”权限。如遇业务新增或调整，导致互斥业务增加的，以乙方公告或乙方交易系统操作反馈为准。
- (六) 乙方特别提示甲方：报价回购业务余额自动委托功能在每个交易日 15:00-15:30 与部分业务存在交易时间重叠，包括但不限于港股通、交易所质押式回购、科创板盘后固定价格交易等业务，存在因资金先参与报价回购业务而无法参与其他业务的情形，甲方如需参与其他业务，应自行提前进行余额自动委托预保留金额设置或取消余额自动委托权限。如您不进行相应设置，可能造成您无法及时参与其他业务，请您充分知晓由此

对您的资金使用和流动性安排而产生的影响，并将由您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带来的风险及损失。甲方对乙方的特别提示内容已明确知悉并同意。

(七) 甲方已明确知悉并同意：甲方账户开通余额自动委托业务后，在交易日 15:00-15:30 之间，如甲方自行发出报价回购初始委托或进行其他交易或资金业务的，甲方账户的余额自动委托、甲方自行发出的报价回购初始委托、其他交易或资金业务可能因资金不足而导致失败。

(八) 甲方已明确知悉并同意：乙方对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的各个交易品种可能会基于定制化业务或提供其他附加服务等原因而提供差异化报价。当乙方对同期限的交易品种提供差异化报价时，甲方有权独立自主决策选择相应的交易品种，并应签署甲方最终选择的品种所对应的相关协议文件，开通报价回购业务权限。

(九) 甲方已明确知悉并同意：且由于总额度、具体品种规格的模上限、交易所交易时间限制、随机分配等原因，乙方无法保障所有客户余额自动委托操作均能得到执行，甲方余额自动委托操作可能无法执行或仅部分执行。

五、生效条款

甲方为个人客户的，本协议自甲方本人签字，乙方加盖印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甲方为机构客户的，本协议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乙方加盖印章之日起成立

并生效。

双方同意，甲方参与乙方报价回购业务可以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订本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甲方通过身份验证登录乙方指定的网络系统，确认同意接受相关电子协议或文书的，视为签署协议，与在纸质协议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协议或文书。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的，自甲方及乙方按照上述方式签章之日起生效。

特别声明：

甲方已经认真阅读并全面接受本补充协议全部条款，已充分知悉、理解本补充协议项下的各项业务规则，自愿申请深交所质押式报价回购余额自动委托权限，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风险和法律后果。本补充协议与《客户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未约定事宜，以《客户协议》为准。

甲方签章：

乙方盖章：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机构客户适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